

14

湖北省政府稿

建
循
登

來文

省建字第 13021 號

別文

指令

送達

漢陽縣政府

別類

路政

附件

事由

揚子江局

呈報江防第一師中區工作情形

核飭呈報江防第一師中區工作情形

秘書長



六六

秘書

六十六

主席



六六

廳長



秘書科 技股 技科 秘

事

書長正長士員員

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到 廳

時 擬 稿

時 送 核

時 判 行

檔案 字第 號

發收 案 二 字 第 13021 號

年 又 月 又 日 時 封 發

月 日 時 用 印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送 核

月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到 廳

十六字

指令

省建委方

字

令漢陽縣政府

壬午年六月九日教字第一九零號呈

（案內呈由）

呈悉。查本署在理中心工作一案，第一期仍以縣府為單由

各縣政府負責辦理，具報函第一期起，改以各行行政督

察區為單位，由各專員負責辦理。第一期經本署以省建二

字第一二六。今令通飭各區專員負責，並將省建二字第一二二

零字第一二六。今令通飭各區專員負責，並將省建二字第一二二

字第一二六。今令通飭各區專員負責，並將省建二字第一二二

字第一二六。今令通飭各區專員負責，並將省建二字第一二二

日各期中心工作，則應另由第二區行政督察員，逐次
令示各院。除將西院各官，及生府核傷更正情形，
行政院簽核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

此令。

主席楊○○

呈 省建二字第一〇五

案查本府履歷修繕未報辦理，前經本府作情形
各縣迅速補報一案，業經本府以省建二字第一〇五
呈報核辦。

行政院簽核在卷，亦據漢陽縣政府本年六月九日簽字。

廿九零号呈稿

案奉部有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省建三字第一二二零
号训令为奉令办理中心存案 仰
備案呈復

仰府呈核为遵

等情按此除指令呈委 仰
仰即遵照呈核具教

仰府呈核为遵

仰府呈核为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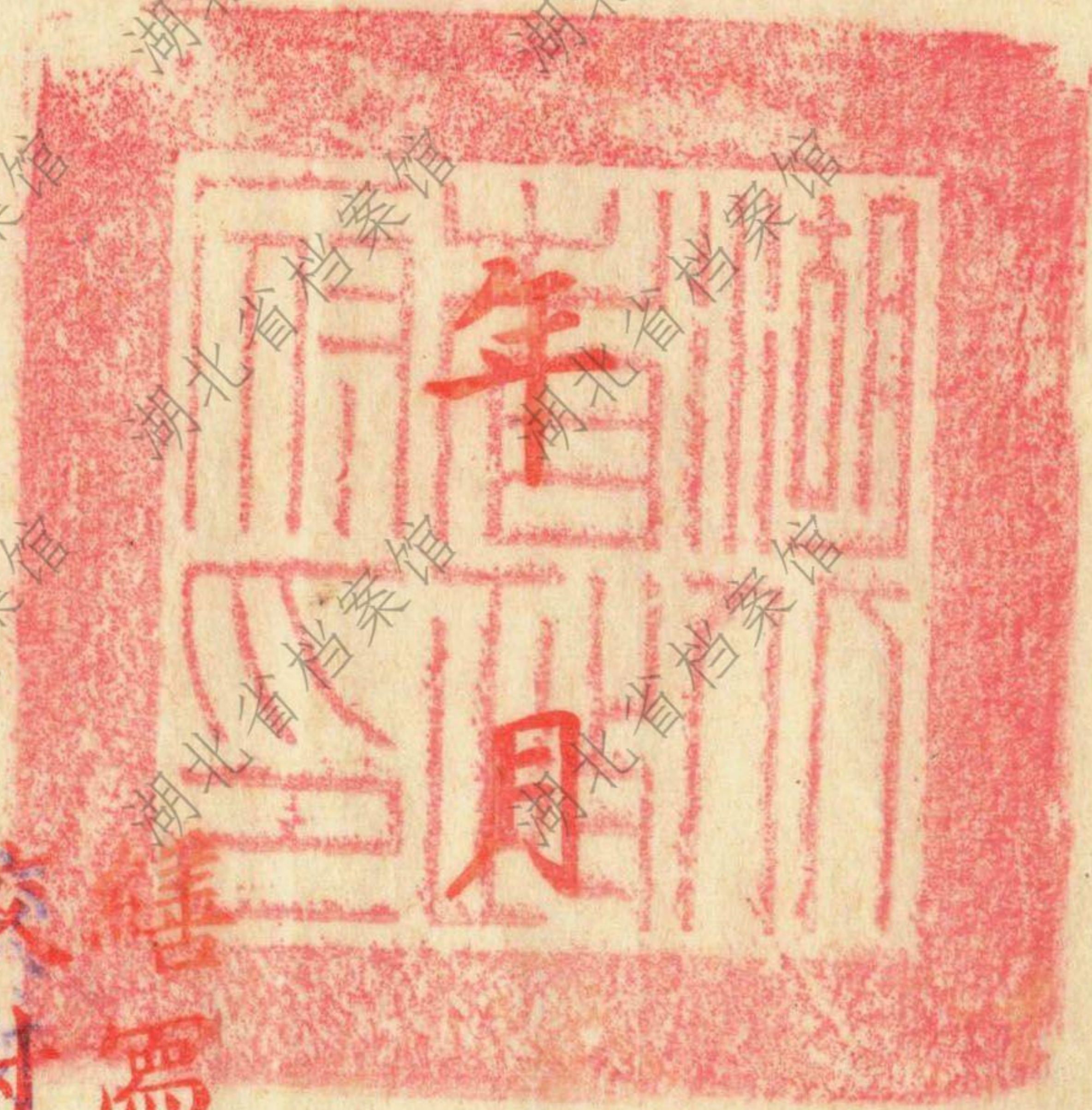
谨呈

行政院院长蒋

湖北省政府主席杨○○

16

中華民國



校對
陳瀛洲
監印
元

日

1617

漢陽縣政府呈湖北省政府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考 備

呈覆本縣遵辦中心工作情形祈鑒核由

建設 第一科 路政

核

六月十二

附件

六月十二日午



15982



卷

呈 敬 字 第 一 九 〇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民國 25 年 6 月 11 日 到
省 建 字 第 13021 號

收 文 字 第 號

案奉

鈞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省建二字第一二二零號訓令為奉令辦理中心工作一案令飭本縣迅將第一期中心工作趕辦完成務於六月十日以前詳報毋稍片延等因自應遵辦查接管卷內奉前縣長呈報本縣自二十四年三月起至八月止之第一期及第二期中心工作方案業經呈奉

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奉

鈞府省建二字第六五六號指令核定本縣興修漢成東成新豐三大堤垸為中心工作令飭重擬報核等因轉令下縣比時縣長接事伊始鑒於該三垸均被大水漫漬業民無力興復貸款亦復不易無由在第三期及第四期限期內趕辦完成後經呈奉令飭分步辦理先修東成新豐兩垸該漢成垸工程較大着即緩修等因遵即將該東成新豐兩垸列

1718

為本縣第五期中心工作積極進行奉令前因除該東成新豐兩垸工作情形容俟專案呈

報外理合綜上各緣由謹將本縣趕辦第一期中心工作情形備文呈復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楊

漢陽縣縣長陳志純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

二十

五年

六月

六

日

九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